



QQ·作家杯

www.qq.com

征文大赛获奖作品丛书

王蒙、王安忆、曹文轩、张胜友等评委推荐

彼 乐之 园

卢小狼·著

[QQ:379122981]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展开扔出去想让它飘到空中
但是风却把它贴在铁架上
牢牢地牵绊在那里

BIZHI
LEYUAN

作家出版社

[QQ:37912298]
卢小狼·著

彼 乐之 园



BIZHI LEYUAN

作家出版社

文学与书市新潮（代序）

——张胜友答深圳《晶报》记者问

网络文学最终还是文学

晶报：您对目前风头正劲的网络文学是怎么看待的？作家出版社参与举办“QQ·作家杯”征文大赛对您来说最大的吸引力是什么？

张胜友：我们知道，作家是需要有思想的，对生活对时代有自己独特的见解，需要一个非常自由的创作心志，也需要一个非常好的创作环境，网络就满足了作家的这种要求。这样，一方面会产生一些非常优秀的有思想有见地的作品以及一些有灵气的作家，但同时也有不少格调不高的网络文学作品，这个就是目前的实际状态。

至于“QQ·作家杯”征文大赛，我们始终要求参赛作品的内容是健康的，但是我们又给参加征文的作者同样提供非常自由的空间，希望通过这次征文能够让我们的网络文学更健康地成长。我相信通过这次大赛会涌现一批好作品和好的作家。

晶报：那么您个人觉得网络文学与传统文学的区别在哪里？

张胜友：实际上我个人认为两者没有太大的差别，网络文学最终还是文学，网络只不过是载体。大家都公认的，文学即人学，那么人是社会关系的总和，不管你网络文学也好，传统文学也好，还是要表现社会、时代、人生，所以我们这次征文还是有所选择的，我们希望推出好作品。

网络征文瞄准年轻人

晶报：“QQ·作家杯”征文大赛是作家出版社与网络公司的第一次合作吗？您觉得出版社与网络公司合作的优势在哪里呢？

张胜友：不是，我们更早。我们曾经出版中国的第一部网络小说王庆辉的《钥匙》，我们出版社出版了很多优秀的网络作品。网络也是一个宣传的窗口，它对青少年的影响非常大，出版社与网络公司互动之后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都是显而易见的。

晶报：这次征文大赛有预期的目标群吗？

张胜友：应该更多的是年轻人，他们眼中的变革中的中国社会生活可能跟成年作家有所差异，这些作品会很有灵性，很鲜活，希望这些人把我们的视野打得更开。

晶报：网络会不会让读者的阅读变得越来越浮躁？

张胜友：你提的问题客观存在，但是文学是一种寂寞的事业，精品文学要经得起历史、时间和读者的检评。

有害的畅销书就要抵制

晶报：目前市面上的畅销书越来越多，您觉得哪一类书更容易畅销？

张胜友：世界上的畅销书无非是两大类，第一类是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好奇心理，这在全世界都是通用的。第二类就是有实用价值，你

出一本家庭医疗手册，它也会畅销，因为它有实用价值。

晶报：您自己觉得畅销书对文学本身有什么正面与不良的影响？

张胜友：所谓“畅销”就是说对市场的占有率很高、覆盖面很广、有很多读者参与。但是作为一家出版社，我们不能只为追求畅销而畅销，因为图书出版物是一个文化载体，它有审美功能与教化功能，所以我们选择畅销书的时候，首先要求内容健康、思想向上。

晶报：那么现在市面上有这么多畅销书，您觉得值得一看的能占到百分之多少？

张胜友：阅读分好几个层次，有些好书可能对你终生受益，或者对你的成长、思想修养、知识的提升都有好处，这样的好书是很需要反复阅读的。有些书就是一个消遣，但是它的底限就是不要有害。有少部分畅销书是对社会有害的，对这种书就要加以排斥加以抵制。

晶报：那么作家出版社每年出版畅销书会有一个怎样的计划？

张胜友：出版界有一个“二八”规律，就是20%的图书创造的经济效益可能占到80%，我们一年大概出版新书200多种，我们每年的畅销书能达到30到40种。

晶报：您自己觉得值得骄傲的发行畅销书的案例有哪些？

张胜文：那太多了，像《长恨歌》发行超过了26万册，《来来往往》超过了30万，余秋雨的散文《千年一叹》《霜冷长河》超过了60万，《哈佛女孩刘亦婷》发行180万。

晶报：这些类型的书在开始发行之前有没有想过会畅销？

张胜友：当然，我心里是非常清楚的。我们就是把它们当作畅销书来运作的，在发行之前我们对市场进行过调查。拿余秋雨来说，尽管他的作品是有争议的，但他形成了自己的品牌，余秋雨本人也就是一个畅销书作家。

晶报：面对良莠不齐的畅销书市场，您对读者在选择上会有什么样的建议？

张胜友：每个人的阅读习惯与阅读目的都是不一样的，所以这个

很难建议。有些人希望通过阅读来提升自己的思想水准，但这类书未必就是畅销书。而有些畅销书则可以让读者阅读起来愉快而轻松，但它的思想性未必很高。作为一种文化消费，每个人对阅读的期望值是不一样的，所以他可以根据自己的需求来选择。

纯文学不能游离社会

晶报：对于纯文学的出版机构和刊物来说，这个过程应该还是满艰难的吧？

张胜友：纯文学刊物目前普遍陷入一种经营上的困境。这个原因包括以下几点：首先，文学应不应关注现实？我刚刚说过，主旋律图书、文学精品图书都是可能成为畅销书的，那么我们的文学刊物就不能游离社会生活，否则读者也会疏离这本刊物。其次，文学刊物所拥有的文化资源是比较单一的，但是通过资源整合就能产生整体优势效应。

自序

这几年我一直都在写或者读，始终保持了一种紧张的生活状态。一时间我好像变了一个人，脑子里一直都在构思和叙述着，做其他事情时心不在焉。这种情况持续了一段时间以后，人并不感觉累，相反是更加轻松与愉悦，也许那正是我想要的一种生活，在安静与平淡的生活里构造出一个世界。

在我所处的县城不远处，有一个叫花庄的地方，十几年前据说要建造一个全亚洲最大的钢铁厂，但是后来不知什么原因厂子建在了别处，于是起初兴建的一些建筑便空在了那里，半途而废的建设使那里成为一个既非城市也非乡下的地方，它自然而然地堕落成远近闻名的红灯区，我写的这个小说大部分情节都发生在这个地方。

千禧年的一个春天的午后，我坐在办公室里打瞌睡，这时一个乡下小女孩和一个老头子敲门进来，他们显得既紧张又自卑，结结巴巴地向我诉说一些事情。过了一会儿我才了解到这个女孩是我们单位赞助的一个贫困学生，她就是花庄人，他们的来意是为了本学

期的学费，但是单位的领导却不在，我一时起了恻隐之心，给了那个女孩一些钱，但是几天后那个女孩又来找我，把钱还给了我，说是她已经拿到了单位的赞助，不需要这笔钱了。

时隔四年，我依然记得这个骄傲的小女孩的名字，但是我真正地了解到她的生活却是由于她的自杀引起的。我是在电视上再次看到有关她的消息的，那时她已经自杀近两个月了，她的父亲一直在和人打官司，要求赔偿，因为他们两口子指望着这个姑娘养老，可是这个姑娘写了封遗书，说她的死和任何人都没有关系，只是对生活彻底绝望了。电视台主要报道的也是关于打官司的事情和当地政府对两位孤寡老人的一些安抚，但是对花季少女的自杀并未作过多的阐述。这个女孩成为我的小说里一个始终没有出现在现实里的人物，她冰冷的故事痛彻了我的整个心灵。

两年前，我的一个沾点黑道的朋友被他平时一个熟人砍死在街头，据说杀人者生性懦弱，平时一直受人欺负，杀人后他没有逃走，一直呆在家里，公安去抓他时动用了几十名荷枪实弹的警力，这个被称为丧心病狂的家伙当即就尿了裤子，在执行枪决时他一直抖如筛糠，泪流满面。后来有人告诉我，这个杀人者平日里一直被我那个朋友欺负，经常被我的朋友打得在当街下跪，不过他那天杀人确实是蓄意谋杀。我根据自己的想象把这两个事件联系了起来，寻找到它们的共性，解决的方式都是无谓的抗争和死亡。但其实可以不死，任何一个偶然发生的事情都可能解救这些可怜人，后来我明白，

其实他们的消逝是被日积月累的苦难形成江河所吞噬了。

还有就是爱情，以及我对生活中偶然事件的一种从属和宽容的态度，对命运的不可知性和神秘性的一种接受。有关爱情在这个小说中我做了多个角度的诠释，这样即使到最低限度读者也可以把它当成一个爱情小说来读。同时它并不是一个普通的爱情故事，而是好几个各具特色的故事，有很多部分都属于体验写作，力求真挚、感人、不造作，同时具有特殊性，区别于传统的言情小说。牵涉爱情的几个人物和故事，不惜摒弃人们的常规思维，做出塑造人物和细节的冒险。

在结构上它有些类似昆汀的电影，属于多线程并进，惟一不同的是我并没有使其最后交汇在一起，让人有一种恍然大悟的感觉。只是隐隐约约地有些联系，这些联系本身都是必然的、合理的，它们之间没有那种戏剧性的导出关系。这也是我在写作中忠于事件本质发展规律所作出的努力。

作为我的长篇小说处女作，这个小说基本表达了我的写作观念，成为这几年我一直思考着的创作路线的突破口，我可以很自负地认为，它起码在技术上不是一个让人看起来觉得平庸的作品。

她从口袋里掏出一张纸展开扔出去想让它飘到空中
但是风却把它贴在铁架上
牢牢地牵绊在那里



对一个仰赖记忆而活的人
寂寞，就领养一块石头吧！
也许
且为它哼唱摇篮曲

——《彼之荒原》叶慈



汽车驶过两旁长满白杨树的公路，隔着路边的排水沟是漫漫麦田，林宇喜欢这样的麦田，接近冬天的绿色，迎着寒冷发育。天气无比晴朗，在玻璃后感到暖洋洋的。车载录音机里放着迈克·鲍顿的歌，这个爱煽情的老男人让冬日之旅变得无比惬意。林宇在面包车的抽屉里发现一本图尼埃的《皮埃尔或夜的秘密》，一本狭长的小册子，就把头舒舒服服地靠在座椅上看了起来。一个关于面包匠和洗衣女的故事，读起来很有趣，好像温暖的太阳下吃一块烤白薯或者是刚出炉的蛋糕，他感觉像是春天来了。

马灰把音量调到了高亢的程度，鲍顿沙哑的声音像路边河滩上遗失的铁器，他们沿着一条人工河在走着，一路上看不到一个村落。这时林宇对手中的书失去了耐心，翻了最后一页，在封底有一幅女人的钢笔素描，是后来画上去的，下面有一个电话号码。他合上书对马灰说：“这书不错。”马灰看着前方，“你能看懂吗？”

马灰终于把车子停到了一个路边有树林的地方，自己先下了车，然后朝林宇摆了摆手，他下了车，发现这是一个果园的后墙。马灰从土墙的一个豁口爬了进去，林宇也跟着进去了，他并不知道这个家伙在干什么，只是这一切对林宇来说新鲜而富有刺激感。穿过树林，后面竟然是一个村庄了，几个孩子在石板路上嬉戏，在路的中间有一个由两根粗大的树干搭成的秋千，两根麻绳系住的板凳面横垂在中间，一个较大的女孩坐在上面，几个孩子在她的身后轮流用力地推着，每次她到达最高点时就会发出一声尖叫，他们一起站住了。“那个女孩怎么样？秋千上的。”马灰说。

“小得像只青蛙。”他回答，装出一副不屑一顾的样子。

马灰朝秋千那边挥了挥手，向那个女孩示意。“再荡几下。”她大声说。

马灰走过去让开朝他荡来的秋千，用一只手抓住绳子，另一只手拦腰抱住女孩。“这不是成人玩的游戏！”他说。那个女孩一边笑一边挣脱了他。马灰领着她来到林宇的身边，他这才知道自己看错了，这个女孩已经发育了，肤色健康白皙，身材饱满，眼睛里充满欢

乐。她朝林宇微笑着，露出洁白的牙齿。

“他是谁？”她的声带显然已经接近一个成熟的女人了，带着做作的沙哑，口音有些怪，夹杂着当地话和东北腔。

“你不需要知道，准备好了吗？”马灰冷漠地说。

“不需要准备什么，随时都可以走，什么也没有。”她说。

“那好吧，不用和家人说一声吗？”

“不用，说了还怎么走，回头写封信吧。”

他们一起迅速穿过树林，朝车子走去，女孩跟在后面，不知从哪里拎出一只包裹。林宇不时回过头来看她，她则抬起眼睛一副似笑非笑的样子。

她坐进了车子的后面，开始一直不说话，车里的空气弥散出一股淡淡的栀子花香，想必是那个女孩脸上的雪花膏的味道。

为了缓和一下气氛，马灰故意说一些无聊的笑话，林宇的注意力始终在身后的女孩身上。他抑制不住想回头看看那个姑娘，这时她多少显得有些羞涩，但很快似乎是为了传达某种思想，她站起来趴过椅子把手伸进马灰的口袋里摸索，然后拿出烟来抽。林宇再次回头看她时，她故意把一口烟吐向车顶上，烟雾在车顶碰撞成丝丝缕缕，她朝林宇笑了笑，然后举起手中的打火机，是一个银白色的乳罩造型，很精致。他从她手中接过来，开始以为是一个金属花生壳。

“你能不能开快点啊？”她装出一种不屑的口气对马灰说。“怕碾死蚂蚁啊？”马灰微微一笑，用力踩了一下油门，汽车伴随着

《ABOUT A GIRL》向无尽的公路冲去。

在回去的路上林宇一度昏昏欲睡，后来身后那个女孩拍醒了他。

“你怎么这么没有精神，是不是昨天晚上没有睡觉啊？”

“是啊。”他扭过头看了看她说，“昨晚没怎么睡觉，现在感到困得要命。”

“哦，那你干什么了？”她一副很感兴趣的样子，“我昨天晚上也没有睡觉，不过现在一点儿也不困。”

“不行，昨天晚上见到了一个鬼，他就在我的客厅里。”

“一定是个女鬼吧，怪不得怪不得……”她连着说了好几个“怪不得”，弄得他有些窘迫。“那个鬼是什么样子呢？”

“很瘦，脸有些长……”

车窗打开了，一阵寒冷的风吹了进来，林宇回过头看见那个女孩的鼻子下挂着一条清亮的鼻涕，她丝毫没有察觉，他从口袋里掏出纸巾帮她擦拭，她没有拒绝，像个孩子那样哧哧地笑着。

马灰没有按原路返回，绕道进入一条小路，两旁是光秃秃的树林。马灰再次把车子停下来，他没有说话，关掉录音机，点上一支香烟，对同伴说：“你要不要玩更刺激些的？”

“什么？我们在这里玩什么？”

他看了看，然后用手指了指身后的那个姑娘。“你觉得她怎么样？”

“她？我不太明白。”

“嗯。”马灰拍了拍他的肩膀，口吻坚定地说：“你敢不敢在这里和她搞一回？”

“什么？”他难以置信地笑了，“开什么玩笑，不行。”

“那你就下车，到那边去……”马灰从口袋里掏出一盒烟递给他，然后朝不远处的一间机井房指了指。

“不会吧，马灰，要是你突然把车开走，我回去绝对饶不了你，会撵到你家里的。”

马灰嘲讽地笑了笑，摇摇头。“我就是真走了，你就不会截辆车子回去吗？”

林宇下了车，像一个受了委屈的孩子一样走开了。野外在阳光下依然很寒冷，小路上泥土凝成的硬块在沉重的脚踏下变成灰色的粉末，井房的外面有一些肮脏的塑料膜，房间里满地都是烟头，墙上有白色的碱渍，用手一摸，沾得满手都是。他抽了支烟，可能是早上没有吃饭的缘故，他感到浑身乏力，打了个喷嚏，眼冒金星。

他忽然有种被抛弃的感觉，或者是被人戏弄了。那位姑娘，如果刚才给他一个眼神作为暗示，他一定会留在她的身边，此时绝对不会侵犯她，只会小心翼翼地和她聊聊，问一下她究竟遇到了什么难处，安慰她，帮助她，挽救她。可是他有什么资格去这样做呢？她此时正和马灰做着那样的事情。他的思绪彻底被扯乱了，躯体则像发高烧那样颤抖着，热量从骨骼的抖动里迸发出来，可还是感觉冷。那个不知名的女孩，她洁白的身体正被压在肮脏多毛的坐垫上，身

体的另一部分则挨着冰冷的玻璃，压在她身上的是他的朋友，一个自称是“忧郁主义者”的丑陋男人。该把爱情如何来分类呢？如果他留下的话，她会不会接受呢？汽车的录音机里传来了枪花的“DON'T CRY”，对马灰在这个时候放枪花他感到愤怒。这个无赖，不知用什么花言巧语去骗那个乡下姑娘，他干这样的事情似乎太有经验了，整个路上他的话很少，一直对自己颐指气使，而自己呢，对这一切都毫无准备，可笑地成为他的陪衬。一个可悲的角色、一个制造笑料的傻小子。一种含糊不清的心情占据了他的思维，无奈、悲伤，还有落寞，最终都化成了庸俗的嫉妒。他突然渴望和一个女人躺在一起，但最好是在床上，他没有这么无耻，会在光天化日之下和一个不谙世事的乡下姑娘野合。他妈的，马灰。

接近中午，林宇一句话也不想说，汽车驶向城市，那个女孩好像刚才的事情并没有发生。关上窗户后炫目的阳光下的树影急促地从眼睛里滑过，眼睛的前方，透明的蓝色不时被干枯的枝丫划破。



昨天晚上，何彦明梦到了那个姑娘，他惊跳起来，像是在梦中腿肚子抽了筋，口中有处溃疡，舔起来滑腻腻的，他吐出一口清水，

噗的一声。疼痛在药效下得到缓解，口腔失去知觉，他感觉不到舌头的存在，抽烟没有任何味道，嘴唇像涂了一层麻椒。

他倚到床的靠背上，用被子盖住下身。墙上的挂钟气喘吁吁地宣布刚刚午夜两点，他睨着月光照在墙上的一道白影，像一个矮矮的人形，窗外月光很明亮，像是下了雪，窗户上的一些树影在晃动，在幼年他看到这些准会吓得睡不着觉，现在他无动于衷，成年后最大的变化就是对恐惧的迟钝，事实上很多敏感的思维都在渐渐迟钝。他把眼睛眯成一条缝，想改变墙上那道月影的形状，也许是想把它变成一个少女的形象，但是他却看到了一只羊，是的，是一只卡通画里那种任人宰割的善良的羊的样子，一副可怜相，这也让他联想到自己，同时想到那个姑娘的幽灵也许就在附近。

他睡不着，打开了台灯。其实他在心里对那个姑娘的死并不伤感，准确地说只是吃惊，最多是有些惋惜。这个梦也是伪善的，他不应该同情一个和自己毫不相干的人，她的死和自己毫无关系，他也没有任何救助的可能，可是为什么自己会梦到她呢，他有些怀疑是否自己已经混淆了刚才的梦境，也许刚才梦的是其他东西，那个女孩的事情是他脑海里的一点记忆。有几只局促不安的苍蝇在房间里嗡鸣，他看不见它们，只能听到它们振动翅膀的声音，由于思路的含糊不清，他感到自己进入了一个死胡同，而在那个死胡同的尽头，一只等待宰杀的山羊被铁链子系在木桩上。

如果能救下它就好了，他这样想着，再次感到自己的伪善。他